

关于长江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3日

根据《长江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江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规模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依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于以下2026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一、2026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5月29日(星期一)
6月1日(星期三)
6月2日(星期四)
6月3日(星期五)
6月4日(星期六)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及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2026年12月24日、2026年12月31日当日仍正常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

2、若港股通交易已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为避免因港股通交易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98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3日

股票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1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9)、(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6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7月9日、8月9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形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在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仲裁机构/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判决/裁决日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宏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6/3/19 收到判决书	深圳国际仲裁院	合同纠纷	45,650,169.59	诉讼请求确认高新投对六安宏安汇汇已办理抵押担保事宜申请人的房产在原告名下,六安宏安汇汇应承担担保责任,六安宏安汇汇应承担诉讼费、保全金。	5/27/2026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仲裁机构/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判决/裁决日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赣美 建设有限公司 赣州 赣美 建设有限公司 赣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 收到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997.14	请求被告江西赣美支付工程款9170000元及利息;质保金488000元;被告赣美、赣美、赣美在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1/2026 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股票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3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2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国光电器”收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陆宏达、何伟成、肖庆、王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陆宏达、何伟成、肖庆、王婕:
经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及披露大额投资收益。国光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锂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了宜賓锂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国光电器因此产生大额投资收益,但公司迟至2023年10月28日才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及预估影响金额。有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未完整披露公司控制权结构。国光电器2020年7月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原实际控制人(编号2020-55)披露,“陆宏达、赵赵”所持智慧德正股权比例为22.5%。”“智慧德正股权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智慧德正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智慧德正的股权用于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经查,赵赵与陆宏达签署股权投资代持协议,国光电器未完整、准确披露最终控制层面的股权结构,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未如实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持持情况。一是员工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不实。经查,国光电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认购资金来源系公司关联方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未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持持情况。经查,公司个别高管委托其员工代为持有国光电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披露高管员工持股计划如未披露有关持持情况,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账外收支账户、核算收入费用。经查,国光电器近年来存在通过公章账号和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账外收支公司资金、核算收入费用的情况,导致账间多计或少计公司利润,其中2020年至2025年的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374.7万、-122.7万元、-129.7万元和-42.7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未及披露关联方交易。一是公司2020年至2024年1-7月按照时任董事长陆宏达决策通过账外账户支付9181.78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24年12月,有关款项已全部退回。二是公司2020年至2023年通过账外账户和供应商累计向关联方转账3091.7万元,截至2025年4月末,有关款项已全部退回。公司未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国光电器时任董事长陆宏达、时任总裁何伟成、时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肖庆、董事会秘书王婕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陆宏达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第二项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何伟成对公司第四项、第五项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婕对公司第一项、第三项的第二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国光电器、陆宏达、何伟成、肖庆、王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监局。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回应再次发生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工商银行(中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万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3,000万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504.7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认购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专户	202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79,588.63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77,968.2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V=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房产900万平方厘米	27.96	2027-04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房产170万平方厘米	8.52	2026-12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9.47	2026-12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非募集资金用途	0.00	/	/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强制赎回
工商银行(中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6/07/31-2026/06/30	3,000.00万元	6个月	自有资金	3.3%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	使用日期	使用金额(万元)	使用期限	使用用途
1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2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3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4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5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6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7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8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9	募集资金使用	2026/05/20	30,000.00	180天	定期存款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振宇	张小雨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李振宇	中国	1982年8月10日	本科	12年
张小雨	中国	2026年4月10日	本科	1年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 李振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张小雨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李振宇	张小雨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李振宇	中国	1982年8月10日	本科	12年
张小雨	中国	2026年4月10日	本科	1年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 李振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张小雨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二次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有效表决率为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在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制度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9:15-21: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网络投票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另:分别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3)。

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2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4、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2、3、4、6、8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信息数据服务,委托上海证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宜,向每一位主动报名参会股东发送会议提醒短信,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ote.sseinfo.com/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接收障碍,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解决公司收购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广州证券华南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21家分支机构的事项,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21家分支机构,并与中信证券华南在证券经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融资融券业务上进行了经营地域划分。截至前述变化,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公司业务变更范围的批复,根据批露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营范围,拟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基础上作出,已于2026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融资融券;融资融券;融资融券		